

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別與名額：

類別	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身心障礙類	1 名	代理教師 (巡迴輔導班教師)	112.報到日- 113.07.31	1. 擔任巡迴輔導教師 (巡迴頂埔國小)。 2. 配合學校行政業務安排。 3.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一般類	1 名	國小剩餘節數滿20節以上進用長期代理教師	112.報到日- 113.07.31	1. 擔任英語科任。 2. 配合學校行政業務安排。 3. 備取若干名

備註：甄選錄取且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審查聘任並完成報到程序者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始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審查聘任者，則自完成報到日起聘。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逕至新興國小網站（網址：

<http://www.sses.mlc.edu.tw/>）、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

（<http://www.mlc.edu.tw/>）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肆、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招考	國小一般類科:須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國小身心障礙類科:須具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含以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報名日期 (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一階段之甄選)

自 11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7 日 16:00 止。

陸、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正本供查驗，驗畢歸還)親自或委託辦理。

柒、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與准考證。
- 二、繳驗身份證、畢業證書、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影本本校抽存，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委託他人報名需出具委託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 (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無。

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佔 50%**，自行準備教案一式 4 份，於試教時當場提供甄選委員參考，每人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試教內容如下：

職缺	試教範圍	備註
國小身心障礙類科	四年級南一版國語文領域及康軒版數學領域皆須試教，單元自選，並融入特殊需求領域 (學習策略、社會技巧)。	代理教師 (巡迴輔導班教師)
普通班代理教師	翰林版 6 年級英文單元自選	代理教師 (英語科任)

- 二、**口試：成績佔 50%**，請自備自傳、教學檔案及其他專長及經歷佐證資料等資料以供參考，當場即席回答 (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口試時間每人 6 分鐘。
- 三、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甄試秩序。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四、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倘應考人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公開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玖、甄選日期及時程

甄選別	甄選日期及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	成績公告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第1次招考	112年8月28日 (一)08:10前	08:30	09:30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09:30-09:50	10:00前
第2次招考	112年8月28日 (一)10:10前	10:30	11:30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11:30-11:50	12:00前
第3次招考	112年8月28日 (一)12:40前	13:00	15:30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15:30-15:50	16:00前

註：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 一、【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肆、二、1. 資格人員。
- 二、【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肆、二、1. 或 2. 資格人員。
- 三、【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肆、二、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

壹拾、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 一、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二、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事先填寫申請書），逾期不受理。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重新評閱。
4. 要求告知各甄選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三、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壹拾壹、 附則

-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http://www.sses.mlc.edu.tw/>）公告之。
-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5.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 四、申訴電話：(037) 663855 轉分機 32。申訴電子信箱：dbkelly1233@gmail.com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苗栗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 列印】

甄選類別： 國小身心障礙類科 普通班代理教師(科任)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無則免填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 址								
電 話	E-mai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證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服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核發准考證						審核人 簽章		
報考人簽章：								

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甄選時間	112 年 8 月 28 日 時 分起至結束		請自貼 3 個月內 2 吋相片一張
考試科目	試教(50%) 口試(50%)		
委員簽章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1. 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2. 應試者請於甄選時間報到，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
3. 依准考證號碼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4. 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6. 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7. 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8.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9. 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10. 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學年度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持外國學歷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代

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外國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別	普通 一般類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成績複查日程，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